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研究生字〔2013〕4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根据《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教育改革方案》（中国农大校字[2012]1号）精神，在各学院工作的基础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和《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并经学校2013-21次党委常委会暨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自2013级各类全日制研究生开始实施，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国农业大学

2013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1：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2013 年 8 月修订）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发展目标，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我校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1-1 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各门类博士研究生,包括： 公开招考录取的博士生（普博生）， 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被推荐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直博生）， 在校优秀硕士生被推荐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生（硕博连读生）。

一、培养目标

博士生培养应适应建设创新型国家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以培养和造就具有学术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未来学者和高级专门人才为目标，坚持学术导向和高质量标准，促进博士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崇尚科学精神，对学术研究有浓厚的兴趣；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较强的责任感，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掌握本学科相关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能够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一

定的听说能力。

3. 在本门学科上具备基本的学术能力，主要包括获取知识的能力、学术鉴别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国际学术交流能力、教学能力等。能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和教学工作，并在所在学科上做出创造性的成果。

4. 具备适应未来职业发展的综合能力，主要包括开展跨学科研究的能力、团队意识、合作能力和组织管理能力等。

5. 身心健康，具有承担本学科范围内各项专业工作的良好体魄。

二、学习年限

普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为 4 年；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的基本修业年限均为 5 年。普博生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的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7 年。

特别优秀的研究生经导师推荐可以申请提前进行毕业论文和学位论文答辩，通过答辩者准予提前毕业。各学科应制定明确的提前毕业的具体要求。

超过基本修业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博士生，实行备案管理；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博士生培养应以科学研究实践为主，重点培养博士生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生培养过程主要包括 7 个环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综合能力训练；博士生资格考试；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

在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各培养环节，明确各环节的培养目标、任务及考核评价方法，加强对博士生的学术能力和综合能力

训练，努力提供适合博士生发现知识，构建知识，发现问题并能自主解决问题的环境和优质教育，使博士生系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和知识体系，具备终身从事本学科研究的基本学术能力和适应未来职业多样化的能力。

博士生培养实行以科研为主导的导师负责制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导师应全面关注博士生的成长，积极为博士生进行学术研究提供条件；认真指导博士生撰写研究计划，开展研究工作；鼓励和帮助博士生发表学术成果；资助博士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提供与其他学术同行或非学术界人员合作的机会；对博士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责任感、思想品德等方面的教育。

应为博士研究生成立导师指导小组。导师指导小组由 2-3 名本专业、相关学科专业或跨学科的专家组成，博士生导师担任组长。导师指导小组负责制定博士生培养计划；督促并检查课程学习、学术能力和综合能力训练、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完成情况；指导博士生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

四、培养基本要求

博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获得学分。普博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2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15 学分，培养环节 10 学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45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35 学分，培养环节 10 学分。博士生应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论文答辩方能毕业，取得相应学位。

各学科可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特点对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做出更高要求。

（一）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生入学后，导师指导小组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本着因

材施教的原则，指导博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是指导博士生进行课程学习、能力训练、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博士生进行毕业资格审查和学位授予的依据。

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课程学习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和博士生本人的专业基础制定，一般在入学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工作计划一般在进入博士学习阶段第三学期内完成。

博士生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查通过后，存入系统电子档案，博士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相应学分，方能申请毕业（学位）答辩。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二）课程学习及有关要求

博士生课程应重点通过本学科经典研究案例分析、经典著作和文献研读、前沿进展报告、讲座等教学形式，培养博士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本理论、研究方法、知识体系，训练博士生具备以下基本学术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掌握本学科学术研究前沿动态，有效获取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探究知识的来源，进行研究方法推导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研究问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

博士生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博士生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位课包括公共学位课和学科专业学位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科专业选修及跨学科选修课。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学位课

（1）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2 学分

(2) 第一外国语 3 学分

(3) 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1 学分

第一外国语为英语的博士生，可选修第二外国语；第一外语为非英语的博士生，必须选修英语做第二外语，第二外国语记入选修课程学分。

博士生入学时可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考试达到免修要求者，可以免修免考外语，水平考试的成绩直接计入外语成绩。

2. 学科专业学位课

学科专业学位课主要包括三类课程： 本学科博士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课程，一般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 本学科博士生应掌握的系统专门知识和学科前沿知识课程，一般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开设； 本学科博士生应掌握的研究方法、实验技能及学术能力训练（如中外文文献研读等）等课程；普博生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6 学分；硕博连读生（含直博生）不少于 12 学分。

3. 公共选修课

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科技应用文写作、知识产权、研究伦理、信息检索与利用、跨文化交流等课程，以加强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

4. 专业选修及跨学科选修课

主要包括二级学科的专业方向课程或特色课程，用于对博士生进行相应专业方向能力的培养。

鼓励博士生选修跨一级学科课程，以拓宽学术视野，丰富知识结构，学习和借鉴其他学科的研究方法，提高跨学科的研究能力。具体课程由学科或导师指定。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补修本专业

相关课程（包括硕士生课程或本科生高年级课程），具体课程由导师在培养计划中指定。补修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记入总学分。

（三）综合能力训练

1. 学术交流能力（2 学分） 训练博士生具备熟练进行学术交流、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专业能力。

鼓励博士生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主要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国外短期访学、中外联合项目等。各学院、学科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培养的形式和范围。

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 10 次以上本学科研讨会、讲座等学术交流活动，其中至少一次为本学科领域的全国学术会议，且至少一次为学生本人在二级学科（含）以上范围内所作的学术报告。

导师应加强对博士生的学术交流训练，定期安排博士生在实验室或组会上进行文献研读报告或研究进展报告，并对博士生语言表达、幻灯片的制作、报告的撰写等进行指导。每位博士生每学期不少于 1 次。

学术交流训练一般在毕业资格审核前完成，博士生应填写“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记录册”，提交一份学术墙报，一份本人报告的幻灯片（ppt），经导师审定签字后交所在学院核定并留存，登录成绩，获得学术交流环节 2 学分。

2. 教学实践能力（2 学分） 训练博士生具有一定的教学工作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应参加不少于 20 学时教学工作量的教学实践，讲授本科或硕士课程的部分章节或组织讨论；指导实习、实验；上辅导课、习题课或进行人才培训；答疑及批改作业；编写教材及指导毕业设计（论文）等。

教学实践能力训练一般在中期考核前完成。主讲教师负责对博士生教学实践能力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者记 2 学分。教学实践具体要求

详见《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教育实施办法》。

（四）博士生资格考试

博士生应在完成课程学习，修满课程学分后参加博士生资格考试。资格考试是博士生进入论文工作前的学科综合考试，重点考察博士生是否掌握了坚实和宽广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是否具备了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的基本学术能力。通过博士生资格考试者方能进行博士论文开题，进入论文研究阶段。

未通过资格考试的博士生，可以补考一次，重新考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级抽查。补考仍不合格者，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博士生资格考试记 2 学分，具体办法参见《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资格考试办法》。

（五）论文开题报告

博士生应在导师和指导小组指导下，查阅文献资料，了解学科现状和动向，尽早确定课题方向，制订论文工作计划，完成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进入博士学习阶段后第三学期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所在院系决定。自开题报告通过至申请学位答辩的时间不少于两年。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提交所在学院备案，并在博士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各学院或学科应对开题报告提出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和要求。

开题报告审核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在二级学科范围或研究方向内公开进行，并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至少 3 名）进行考核评审。开题报告会应召集有关教师和研究生参加，跨学科的论文开题应聘请相

关学科的专家参加。在论文研究工作过程中，如果论文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开题。

通过开题报告者获得 2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并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六）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对博士生进入学习中期的检查，中期考核的目的是督促博士生回顾和总结研究进展、综合能力训练情况，及时了解和帮助博士生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博士生的研究工作和专业学术能力发展。

博士生参加中期考核应提交： 论文进展报告，主要包括：研究计划要点和调整情况、研究工作进展和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工作计划、经费使用情况及预算、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等； 综合能力训练有关材料，包括学术交流和教学实践能力考评材料。

博士生中期考核应以学术报告会的方式在二级学科范围或研究方向内公开进行，并由博士生导师指导小组（至少 3 名）为主体进行考核评审。

中期考核通过者获得 2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做，重新考核通过者的学位论文必须进行校级抽查。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普博生中期考核应在第 5 学期末或之前完成，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中期考核应在第 7 学期末或之前完成，具体规定和要求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七）论文工作

博士学位论文是博士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博士生学术水

平的重要标志，应表明作者具备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成果；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博士学位论文应是系统、完整的学术论文，达到国内或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可以接受并发表的水平，应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较大的实用价值。博士生学位论文工作量应不少于2年。各学院、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实际确定明确的学位论文标准，以指导博士生的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并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所完成的工作。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从事的实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论文的写作与装订，应按规定的统一格式进行。

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着重培养和训练博士生具备以下学术能力：

1. 科学研究能力。训练博士生提出有价值的研究问题、独立开展高水平研究、组织协调和工程实践等方面的能力。

2. 学术创新能力。训练博士生在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开展创新性思考、创新性科学研究和取得创新性成果的能力。

3. 论文写作能力。训练博士生掌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署名及著作标注规范等，熟练运用学术语言，精炼、清晰、准确表达学术思想，展示学术成果的能力。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毕业论文的博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研究生论文水平达到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

未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要求，或答辩未通过的博士生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各学院、学科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依据此规定制定博士生培养方案。

六、培养过程的实施与管理

博士生培养工作由校院两级管理，校级管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规章制度，审定各学院博士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名单、组织协调全校培养的实施、进行质量监控等工作。

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导师指导小组共同负责博士生培养过程的实施与管理。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定培养方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质量监控等工作。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学科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督导，开展本学科研究生教育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3. 导师指导组根据培养方案，制定博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做好培养计划的落实，博士生日常的培养和全过程指导工作。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生培养环节流程

主要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普通博士	硕博连读 (含直博)	普通博士	硕博连读 (含直博)
制定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要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填报“培养计划表”。			入学第1个月	进入博士学习第1个月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15 学分	35 学分	第1-2 学期	第1-4 学期
(硕博连读选拔)	优秀硕士生提前攻博选拔				第2 学期
博士生资格考试	博士生通过学院组织的资格考试	2 学分	2 学分	第3 学期	第5 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2 学分	2 学分	第3 学期	第5 学期
教学实践	按照“研究生实践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2 学分	2 学分	第1-5 学期 中期考核前	第1-7 学期， 中期考核前
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1. 国内外学术交流：10 次 2. 实验室或组内：6 次	2 学分	2 学分	第1-7 学期	第1-9 学期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2 学分	2 学分	第5 学期末	第7 学期末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第8 学期前	第10 学期前
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8 学期	第10 学期
总学分		25 学分	45 学分		

*：各学院可根据培养工作实际，适当调整，一般不得晚于规定的时间。

1-2 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各门类学术型硕士生、农业推广专业学位硕士生、工程专业学位各领域硕士生。

一、培养目标

硕士生培养应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应用型导向，突出实践能力，以培养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从事本学科工作的素养和创新意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作能力，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在本学科中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相关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等方面的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和听说能力。

3. 在本门学科上具备基本的研究和应用能力，主要包括获取知识的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实践能力、学术交流能力等。能综合运用已有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独立承担专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4. 身心健康，具有承担本学科范围内各项专业工作的良好体魄。

二、学习年限

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3 年。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备案管理；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硕士生培养主要通过课程学习和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硕士生培养过程主要包括 6 个环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论文开题；实践能力训练；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在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实践教育、论文研究等各培养环节，明确各环节的培养目标、任务及考核评价方法。突出对硕士生的实践能力训练，努力为硕士生提供接触实际的环境和实践教育经历，使硕士生掌握本学科领域的理论、方法，具备较强的应用能力和适应未来职业多样化的能力。

硕士生培养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实行专业指导小组制。导师应全面关注硕士生的成长，积极为硕士生进行实践训练创造条件；认真指导硕士生撰写研究计划，指导开展研究工作；提供与其他行业、企业、政府部门等合作的机会；督促检查硕士生的学业进展情况，对硕士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责任感、思想品德等方面的教育。

四、培养基本要求

硕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和培养环节考核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获得学分，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28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不低于 22 学分，培养环节 6 学分（包括实践教育 4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硕士生应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通过论文答辩方能毕业，取得相应学位。各学科应根据以上基本要求，结合本学科具体情况，提出更高要求。

（一）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硕士生入学后，指导教师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硕士生制定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是指导硕士生进行课程学习、实践能力训练、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

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两部分。课程学习计

划根据培养方案和硕士生的专业基础制定，一般在入学一个月内完成。论文工作计划在硕士生论文开题时完成，一般在第二学期内完成。

硕士生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查通过后，存入系统电子档案。硕士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相应学分，方能申请毕业（学位）答辩。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二）课程学习及有关要求

硕士生课程设置应围绕本学科的知识体系和硕士生的培养要求，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目标。教学内容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通过案例分析、实际项目训练等，培养硕士生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训练硕士生具备以下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研究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2. 学术鉴别能力 对应用型研究案例的“选题、研究过程、已有成果”等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

课程按一级学科设置，硕士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学科专业学位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科专业选修课。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学位课

- | | |
|------------------|------|
|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 2 学分 |
| （2）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学分 |
| （3）第一外国语 | 3 学分 |
| （4）科研诚信与学术规范 | 1 学分 |

硕士生入学时可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考试达到免

修要求者，可以免修免考外语，水平考试的成绩直接计入外语成绩。

2. 学科专业学位课

学科专业学位课主要包括四类课程： 本学科硕士生应掌握的基础理论课程，一般在一级学科范围内开设； 本学科硕士生应掌握的系统专门知识，一般在二级学科范围内开设； 本学科硕士生应掌握的研究方法、实验技能等课程； 本学科专业外语（1 学分，必修；可结合文献研读课进行）。硕士生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7 学分；

3. 公共选修课

主要包括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科技应用文写作、知识产权、研究伦理、信息检索与利用、跨文化交流等课程，以加强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

4. 专业选修课

主要包括二级学科的专业方向课程或特色课程，用于对硕士生进行相应专业方向能力培养。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需补修本科主干课程，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计入总学分。

（三）实践教育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深入实际或基层生产一线，结合专业所长，完成 1-2 个实际项目，在实践中提高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实践教育包括教学实践、社会实践或科研实践，硕士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完成实践教育，通过者可获得 4 学分。具体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四）开题报告

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查阅文献资料和实践的基础上，完成

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所在院系决定。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硕士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各学院或学科应对开题报告提出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和要求。

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公开举行报告会，由本学科专业 3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硕士生所做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

通过开题报告者获得 2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并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根据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检查硕士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中期考核的目的是及时了解和帮助硕士生发现和解决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促进硕士生的学业进步和综合能力发展。硕士生中期考核应在第 3 学期初进行，具体规定和要求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六）论文工作

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应用价值。论文内容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能体现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方法、技术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 1 年。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调研报告等。各学院、学科应根据本学科实际确定明确的学位论文标准，以指导硕士生的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并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所完成的工作。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从事的实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训练硕士生具备以下学术能力：

1. 科学研究能力 评价和利用已有研究成果，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2. 论文写作能力 掌握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行业设计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署名及著作标注规范等，熟练运用书面学术语言、专业术语精炼、清晰、准确表达研究成果的能力。

3. 学术交流能力 具有良好的学术表达和交流能力。善于通过各种方式清晰表达研究的问题、阐述研究思路和技术手段，展示研究成果的能力。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毕业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研究生论文水平达到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未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要求，或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生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各学科专业可根据本学科专业实际情况，依据此规定制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六、培养过程的实施与管理

硕士生培养工作由校院两级管理，校级管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规章制度，审定各学院硕士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名单、组织协调全校培养的实施、进行质量监控

等工作。

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导师或专业指导小组共同负责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定培养方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质量监控等工作。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学科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督导，开展本学科研究生教育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3. 导师或专业指导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制定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做好培养计划的落实，硕士生日常的培养和全过程指导工作。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硕士生培养环节流程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制定培养计划	新生入学后，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和论文计划，填报“培养计划表”。		入学第 1 个月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学科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22 学分	第 1-2 学期
（硕博连读选拔）	优秀硕士生提前攻博选拔		
实践教育	按照“研究生实践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4 学分	第 1-2 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2 学分	第 2 学期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第 3 学期
（发表学术论文）	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发表学术论文		第 1-4 学期
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 4 学期
总学分		28 学分	

*：各学院可根据培养工作实际，适当调整，一般不得晚于规定的时间。

1-3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本规定适用于面向产业体系、职业特征明显或与任职资格联系密切的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型或领域，包括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保险硕士、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等。

一、培养目标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应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需要，面向特定行业、产业体系，培养具有较强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创造性地从事特定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为目标。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从事特定职业工作的素养和创新意识；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作能力，能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2. 掌握职业领域所需的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了解本职业领域相关知识产权、政策法规、职业伦理等方面的知识；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本职业领域的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写作和听说能力。

3. 具备未来职业所需的任职能力，主要包括熟悉本职业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具有本职业领域的实习或从业经历，掌握本职业领域的专业技能。能综合运用已有的理论和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具有独立承担本职业领域实际工作和管理工作的能力。

4. 身心健康，具有承担本职业领域范围内各项工作的良好体魄。

二、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生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为 3 年。

超过基本学习年限但不超过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硕士研究生，实行备案管理；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时，研究生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办

理离校手续，不再保留学籍。

三、培养方式与方法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实行课程学习、专业（职业）实践、论文研究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从事特定职业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主要包括 6 个环节：制定个人培养计划；课程学习；专业（职业）实践；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答辩等。

在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课程学习、专业（职业）实践、论文研究等各培养环节，明确各环节的培养目标、任务及考核评价方法。突出对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职业能力训练，努力为专业学位硕士生提供在职业领域工作实习或从业的机会，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生的职业胜任力。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工作鼓励实行双导师制，积极吸收在实践领域有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员，共同承担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工作。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

导师应全面关注硕士生的成长，积极为硕士生进行职业能力训练创造条件；认真指导硕士生撰写项目研究计划，指导开展项目研究工作；提供与其他行业、企业、政府部门合作的机会；督促检查硕士生的学业进展情况，对硕士生进行学术道德规范、责任感、思想品质等方面的教育。

四、培养基本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习实行学分制，所选课程和培养环节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获得学分。根据各专业学位类型特征及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型学分要求如附件 1 所示。

各专业学位类型可根据上述基本要求，结合本专业学位特点对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做出更高的规定。

（一）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专业学位硕士生入学后，导师应按照培养方案要求，本着因材施教的原则，指导专业学位硕士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是指导硕士生进行课程学习、实践能力训练、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进行毕业及授予学位审查的依据。

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专业实践计划和论文工作计划三部分：

1. 课程学习计划根据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专业基础制定，一般在入学一个月内完成。

2. 专业实践计划一般在第二学期初制定。专业实践计划根据实践教学大纲制定。

3. 论文工作计划一般在第二学期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包括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的安排、论文工作各阶段的主要内容、完成期限等。

硕士生应在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中提交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查通过后，存入系统电子档案。硕士生必须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取得相应学分，方能申请毕业（学位）答辩。执行过程中如因客观条件变化，可以修订培养计划，但需经学院主管负责人同意，并报研究生院培养处备案。

（二）课程学习及有关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目标，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提高专业学位硕士生的综合素质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和实践相结合，通过案例分析、现场模拟、实际项目训练等，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了解本职业领域的发展动态，掌握本职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训练硕士生具备以下能力：

1. 获取知识的能力 通过各种方式和渠道，有效获取本职业领域发展动态、所需知识、研究方法的能力。

2. 解决问题的能力 对本职业领域实际问题进行梳理、提炼、反思，对解决方案进行价值判断的能力。

课程按类型或领域设置。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设置分为学位课和选修课。学位课程包括公共学位课和学科专业学位课程。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学科专业选修课。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如下：

1. 公共学位课

- | | |
|---------------------|------|
| (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 学分 |
| (2) 自然辩证法概论 | 1 学分 |
| (3) 第一外国语 | 3 学分 |
| (4) 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 | 1 学分 |

专业学位硕士生入学时可参加研究生院组织的外语水平考试，考试达到免修要求者，可以免修外语，水平考试的成绩直接计入外语成绩。

2. 专业学位课

专业学位课主要围绕职业需要设置，包括四类课程：本专业学位类型硕士生从事职业岗位工作应掌握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与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的课程等，一般在类型或领域范围内开设；与本专业学位类型行业、职业相关的实践案例分析课程，以训练学生的解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本专业学位类型研究生应掌握的专业技能、研究方法、实验技能等课程； 专业外语（1 学分，必修；可结合文献研读课进行）。

3. 公共选修课

主要包括职业道德、知识产权、研究伦理、科技论文写作与发表、信息检索与利用、跨文化交际等课程，以加强研究生的综合素质培养。

4. 专业选修课

主要包括专业学位类型或领域的方向课程或特色课程，用于对专业学位硕士生进行相应专业方向能力培养。

跨专业考取或同等学力人员攻读专业学位硕士生，由导师提出具体意见，确定需要补修的本科主干课程，并列入个人培养计划，补修成绩以 60 分为及格，计入总学分。

（三）专业实践

充分的、高质量实践训练是专业学位硕士生教育质量的保证。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保证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可采取集中和分段相结合的方式。专业实践应注重培养学生实践研究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专业实践贯穿于课程教学、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研究等培养全过程，包括专业技能实践、职业岗位轮训、实践研究等。专业学位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应按照实践训练计划，完成实践环节，填写《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环节总结报告》，并于第三学期末参加专业实践考核，考核不及格者，不得申请毕业答辩。具体规定和要求参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实践教育实施办法》。

（四）开题报告

专业学位硕士生应在导师指导下，在查阅文献资料和实践的基础

上，完成论文选题和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第二学期内完成，具体时间由导师或所在院系决定。经评审通过的开题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交各学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并在硕士生培养档案中保存。

开题报告包含文献综述、选题背景及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工作特色及难点、预期成果及可能的创新点、经费预算、参考文献等。开题报告应按规范要求撰写。各学院应对开题报告提出明确具体的评价标准和要求。

开题报告一般要求公开举行报告会，由本学科专业 3 人以上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对专业学位硕士生所做的开题报告进行评审，提出具体的评价和修改意见。

通过开题报告者获得 2 学分，不通过者可限期重新开题，仍未通过者不能取得本环节规定学分，按照《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五）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根据专业学位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检查硕士生的学习进展情况。中期考核的目的是及时了解和帮助硕士生发现和学习中存在的问题，促进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学业进步和综合能力发展。专业学位硕士生的中期考核应在第 3 学期初进行，具体规定和要求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六）论文工作

专业学位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来源于与职业领域相关的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有明确的职业背景或应用价值。论文内容要有一定的技术难度，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能体现专业学位硕士生综合运用所学的理论、方法、技术手段解决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量一般应不少于 1 年。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项目（产品）设计、案例分析报告、调研报告等。

学位论文必须在导师指导下由专业学位硕士生独立完成，并实事求是地反映作者所完成的工作。论文内容应以研究生本人从事的实验、观测和调查的材料为主。导师要加强从开题到论文写作、答辩的全过程指导，训练硕士生具备以下学术能力：

1.应用研究能力 综合利用所学的理论、方法、技术手段，独立开展研发工作，解决本职业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

2.论文写作能力 训练专业学位硕士生掌握相应学位论文撰写规范、行业项目设计规范、学术引文规范、学术署名及著作标注规范等，熟练运用专门术语，精炼、清晰、准确表达解决问题的思路，展示研究成果的能力。

五、毕业与学位授予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要求，并完成毕业论文的硕士研究生可申请毕业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研究生论文水平达到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学位论文答辩要求并通过答辩者，准予毕业并授予硕士学位。

未完成培养方案及培养计划规定要求，或答辩未通过的硕士生按《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各学院可根据本专业学位类型实际情况，依据此规定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

五、培养过程的实施与管理

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工作由校院两级管理，校级管理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研究生院负责，主要职责是制定规章制度，审定各学院硕士生培养方案，审定学位授予名单、组织协调全校培养的实施、进行质量监控等工作。

学院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导师或专业

指导小组共同负责硕士生培养过程的实施与管理工作。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审定培养方案、课程计划和教学大纲，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论文评审、答辩及学位授予、质量监控等工作。

2. 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研究制定本学科培养方案、审定课程教学大纲，对课程教学和研究生培养环节进行督导，开展本学科研究生教育的调查和研究工作。

3. 导师指导组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专业学位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做好培养计划的落实，专业学位硕士生日常的培养和全过程指导工作。

附件 1：

各专业学位类型学分要求

专业学位类型	学分要求	相对应的职业任职资格
风景园林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1 学分，课程学习不少于 23 学分，校外实践 6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	注册风景园林设计师
兽医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4 学分，课程学习不少于 26 学分，校外实践 6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	执业兽医师
保险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5 学分，课程学习不少于 27 学分，校外实践 6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	精算师、保险从业资格
金融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41 学分，课程学习不少于 33 学分，校外实践 6 学分，开题报告 2 学分	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
国际商务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6 学分，课程学习不少于 28 学分，校外实践学 6 分，开题报告 2 学分	国际商务师、高级国际商务师
工商管理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总学分 54 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不低于 28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8 学分，学术交流活动 2 学分，校外实践 2 学分，毕业论文 4 学分	期货从业资格，证券从业资格
公共管理硕士	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36 学分，其中专业学位课不少于 25 学分，选修课不少于 9 学分，校外实践 2 学分	

附件：

中国农业大学全日制专业硕士生培养环节流程

培养环节	培养环节基本要求	学分要求	时间安排
制定培养计划	在导师指导下制定课程学习、实践计划、论文计划，填报“培养计划表”。		课程计划：入学第1个月 论文计划：第2学期 实践计划：第2学期初
课程学习	按照相应专业学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规定课程学习。	详见附件1	第1-2学期
（硕博连读选拔）	优秀硕士生提前攻博选拔		第2学期
专业实践	按照“研究生实践教育实施办法”执行	详见附件1	第2-3学期
开题报告	在导师指导下选题，规范撰写开题报告，并通过开题报告会审核。	详见附件1	第2学期
中期考核	按照“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执行		第3学期初
（实践环节考核）	按照专业学位实践教学大纲进行考核		第3学期末
论文答辩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第4学期
总学分		详见附件1	

附件2

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目录

农学与生物技术学院	1
作物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园艺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6
植物保护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0
农业资源与环境（生物质工程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5
林学（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8
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20
资源与环境学院	22
大气科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2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25
农业资源与环境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27
生态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2
公共管理（土地资源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5
动物科技学院	37
畜牧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38
草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43
动物医学院	46
兽医学（基础兽医学、兽医公共卫生）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47
兽医学（临床兽医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50
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兽医生物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53
兽医硕士（畜禽疫病防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6
兽医硕士（动物源性食品安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58
兽医硕士（小动物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60
经济管理学院	6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63
农林经济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66
应用经济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69
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72
保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5
国际商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7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79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81
生物学院	85
生物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86
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	89
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90
理学院	95
化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96
力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98

植物保护（农药学、农产品安全）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00
生物学（生物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02
数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04
管理科学与工程（运筹与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06
工学院	108
机械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09
农业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13
食品科学与工程(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17
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120
农业工程（农业生物环境与能源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21
农业工程（农业水土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24
水利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27
城乡规划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31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33
土木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35
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	137
农业工程（农业电气化与自动化）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38
农业工程（农业信息化技术）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42
电气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47
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50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53
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56
人文与发展学院	158
哲学（科学技术哲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59
应用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62
法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65
社会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67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语言文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69
新闻传播学（传播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71
公共管理（农村发展与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73
公共管理（行政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75
公共管理（教育经济与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7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81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83
农业推广硕士（农村与区域发展领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185
图书馆	187
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88
思政教育学院	190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191
科学技术史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194